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73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贵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其中董事7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两部分,前述三次转让的内容为:(1)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挂牌转让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11.429%股权;(2)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CEIBG(HK)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PI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群创光电”)购买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现金购买互为前提和生效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付诸实施的,则前述三次转让均不予实施。

为加快、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优化重组交易方案,公司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调整如下: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两部分,前述三次转让的内容为:(1)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2)拟向中国电子转让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3)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协议转让以下并简称“本次现金购买”);(3)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51%股权,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购买”)。

本次挂牌转让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互为前提和生效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能付诸实施的,则本次挂牌转让与本次重大现金购买均不予实施;本次协议转让单独实施,与本次挂牌转让、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不涉及对前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0-075《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两部分,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两部分,前述三次转让的内容为:(1)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2)拟向中国电子转让所持成都显示11.4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3)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协议转让以下并简称“本次现金购买”);(3)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51%股权,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购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1. 挂牌转让

根据《证券法》57.646%股权挂牌转让方案

公司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全部1,008,800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出售方式

公司拟按照如下进度以现金方式收购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其中应支付华电有限707,638.265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427,361.735万元:

(1)第一期:自挂牌转让1%股权交割至公司自即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对价29,063.7255万元,合计支付385,000.007元;

(2)第二期: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对价131,266.7417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对价28,733.2586万元,合计支付为160,000.000万元;

(3)第三期: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完毕剩余现金对价220,622.396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第二期第三期现金支付之前,如果冠捷科技前半年度业绩未达标或华电有限需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华电有限应向公司支付的当期应补偿价款与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中的等额部分于当期现金义务确定后各自自动抵销,自动抵销后,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当期应付现金对价(如有)按照上述支付进度支付给华电有限,华电有限应当将抵销后的当期剩余应付补偿价款(如有)按照上述支付进度的约定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思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思评”)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思评[2020]0007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南京平板显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0,553.76万元。

据此,南京平板显示80.831%股权的评估值为550,093.75万元,南京平板显示截至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691,723.32万元,其中80.83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569,122.14万元,公司及中电有限、中电熊猫挂牌转让标的评估值与截至至2019年末对应净资产值两者孰高原则确定南京平板显示80.831%股权的挂牌价格为569,122.14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57.646%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398,748.857万元。

根据《证券法》57.646%股权的挂牌价格为569,122.14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57.646%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398,748.857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法》第34条关于股权转让的交付义务和支付价款以及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分期支付价款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分期付款进度如下:

A. 前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挂牌出售价款总额的30%,受让方将价款保存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首笔为首付款,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向挂牌方支付首期价款支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B.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本次挂牌出售价款总额30%,受让方应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完毕;

C. 第三笔产权交易价款为本次挂牌出售价款总额的40%,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完成全部产权交易价款。

受让方应当将其首期付款以外的其余款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交易及交付期间的利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挂牌标的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挂牌标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承担。

上述“资产交割”是指:南京平板显示80.831%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的资产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资产交割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债权债务处理

受让方受让挂牌标的后,南京平板显示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挂牌出售后的南京平板显示继续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以孰早者为准)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50,703.02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成都显示11.429%股权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国电子承担。

股权交割日是指标的资产办理变更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协议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交割确认书载明的股权交割日(以孰早者为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股权交割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的方案

1. 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

冠捷科技作为一家根据《证券法》第57.646%股权挂牌转让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冠捷科技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设计、生产以及销售。截至目前,冠捷科技已发行股本为23,456,421.39美元,已发行股数为2,345,462,139股。

公司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所持冠捷科技股份数量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群创	80,300,000	43.29%
2	华电	1,156,270,493	6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信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6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冠捷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9,889,900元,对应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为794,833.89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超过中国电子案卷。鉴于冠捷科技于过渡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共计376,696,241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中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扣除对应比例的现金分红,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最终确定为765,622.396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冠捷科技51%股份的全部收购价款,现金价款主要来源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所得价款。

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后冠捷科技51%股份交割至公司名下,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以现金方式收购华电有限、群创光电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权,其中应支付华电有限707,638.265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427,361.735万元:

(1)第一期:自挂牌转让1%股权交割至公司自即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对价29,063.7255万元,合计支付385,000.007元;

(2)第二期: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现金对价131,266.7417万元,向群创光电支付现金对价28,733.2586万元,合计支付为160,000.000万元;

(3)第三期: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完毕剩余现金对价220,622.396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述第二期第三期现金支付之前,如果冠捷科技前半年度业绩未达标或华电有限需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华电有限应向公司支付的当期应补偿价款与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中的等额部分于当期现金义务确定后各自自动抵销,自动抵销后,公司应向华电有限支付当期应付现金对价(如有)按照上述支付进度支付给华电有限,华电有限应当将抵销后的当期剩余应付补偿价款(如有)按照上述支付进度的约定支付给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冠捷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华电有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冠捷科技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预测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0,240.26万元、113,389.94万元、129,280.18万元,同时,公司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则华电有限应支付华电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汇率7.6217)冠捷科技2020年至2022年的预测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949.09万美元、16,253.81万美元、18,531.60万美元。在此基础上,华电有限按照美国会计准则对冠捷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作出承诺,华电有限承诺,冠捷科技2020年度-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6,949.09万美元、16,253.81万美元、18,531.60万美元,并同意冠捷科技实际净利润未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与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受让方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承担,并于过渡期间损益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承担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中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公司出售的冠捷科技股份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应承担的金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1条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群创科技办理原股东名册变更按照自募大银行规定所需的全部交易相关材料并准备就绪,将冠捷科技51%股份交割至公司名下。各方同意,各方应当互相配合,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1条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作出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对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违约的要害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遵守约定方对全面和彻底赔偿。上述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并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决议的有效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资产处理

受让方受让挂牌标的后,南京平板显示原有的资产由本次挂牌出售后的南京平板显示继续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51%股权受让方的冠捷科技向南京华东全部股权支付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冠捷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就本次重大现金购买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作出判断。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冠捷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卓信大华对本次重大现金购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是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现金购买提供价值参考,最终卓信大华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拟购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综合考虑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卓信大华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有关法规的规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重大现金购买以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等特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现金购买所选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合理,评估定价合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解除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于2014年1月发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电子于2014年6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国电子、中电熊猫于2017年11月作出关于解除南京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成都显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液晶显示及熊猫液晶显示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委托管理协议”),将熊猫液晶显示的股权与经营管理委托给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退出液晶面板行业,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因此,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华电集团作出上述关于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背景条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熊猫液晶显示及成都显示之间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华电集团作出的上述关于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背景条件已经不再适用,因此,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及华电集团不再履行上述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熊猫液晶显示委托管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再具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熊猫履行亦不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因中电熊猫、熊猫液晶显示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与冠捷科技同种业务的情形,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国电子的权益,避免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熊猫及中国电子与公司及冠捷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中电熊猫及中国电子于2020年10月出具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5]3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次挂牌转让和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其上述2014年1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8年6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于2017年11月作出的关于解除熊猫液晶显示的《承诺函》、关于及避免成都显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相关的全部承诺,替代后中国电子、中电熊猫在原承诺函项下义务均予以免除,原承诺函中涉及资产注入安排不再执行,中国电子、中电熊猫按照原作出的承诺履行承诺;同意豁免华电集团于2014年1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豁免后华电集团在上述承诺函项下义务均予以免除;同意解除《熊猫液晶显示委托管理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协议解除事宜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除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发展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及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显示”)的股东南京新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港”)于2013年12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司及南京平板显示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退出液晶面板行业,将定位为专注于智能显示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及液晶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因此,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国电子、南京机电产业和新港集团作出上述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熊猫履行亦不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国电子的利益,因此,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国电子、南京机电产业和新港集团不再履行上述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熊猫履行亦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国电子的利益。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5]3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次挂牌转让和重大现金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豁免新工投资、南京机电和南京新港在上述2013年12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豁免后新工投资、南京机电和南京新港在上述承诺函项下义务均予以免除,豁免后华电集团在上述承诺函项下义务均予以免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法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孙学军先生、徐国飞先生、姚兆年先生、徐国忠先生、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主体签署存在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相关承诺的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主体签署存在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相关承诺的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3.披露承诺及补偿

2.23.披露承诺及补偿

2.2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5.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的有效期

3.《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南京华电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